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资 源 保 障 中 心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构建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的预防体系，有效预防实验室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2021〕38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202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等规定要求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危险源风险评价的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级管理，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和控制措施。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和实验辅助用房等。实验室以分室（房间）

为单位，根据室内开展的实验项目及所涉及的危险源类型确定安全分类，根据室内使用和存放的危险源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确定安全分级。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审议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实验室类型及级别进行认定，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第三章 分类与分级

第六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将全校实验室分为机械类、电子类、其他类三种形式。

（一）机械类实验室

机械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机械设计与创意、切割与控制等涉及传动、烫金、塑封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具有绞、碾、碰、割、戳、切等功能的机械设备与工具，如工具或刀具飞

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等。

（二）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讯工程、测控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的计算机、电路板等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语音室等。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三）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七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耗材、仪器设备、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一级（较高危险等级）、二级（中危险等级）、三级（一般危险等级）三个等级。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微波炉、电烤箱、电磁炉、加热器等加热设备，使用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印刷机械类设备、大型仪器设备等。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文科类、艺术类相关专业的体验室、语音室等基础类实验室。

第八条 在实验室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全校每一间实验室全覆盖（包括实验准备室、仪器室、库房）进行安全风险定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资源保障中心全面履行各级实验室管理职能，重点对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进行监管。

第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严格履行日常检查，每次使用完都应自查。学院领导带队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二）二级、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严格履行日常检查，每次使用完都应自查。学院领导带队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十一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备，所在学院应及时报资源保障中心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二条 资源保障中心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定级情况，对较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较多、承担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学院，在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及目标绩效考核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本细则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应及时纠正。对于纠正不到位或拒绝纠正的，学校将给予责令停止实验、封停实验室的相应处理，直至完成整改。未纳入本细则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由各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报资源保障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因被责令停止实验或封停实验室而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由学院及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